

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下人工智能时代的主体性审视

翟奥伦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摘要

在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下, 人的主体性表征为现实的个人依托对象性实践活动, 能动建构主客体关系、彰显自身本质力量的根本性内在规定。其既体现为人在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关系中的主动建构性, 亦确证了人作为历史主体的存在本质, 即以自我意识与自觉能动性为意识基础, 以社会实践为现实根基, 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终极价值指向。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嵌入与广泛应用, 使人的主体性在意识前提、社会关系建构与发展目标实现等维度遭遇多重现实困境。立足马克思主义人学基本立场, 构建干预机制、遵循价值准则与优化课程体系三个维度的协同推进, 是消解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困境及实现主体性本质复归的重要路径。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人学, 人工智能, 主体性

An Examination of Subjectivity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Anthropology

Aolun Zhai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April 7, 2026; accepted: April 27, 2026; published: May 15, 2026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anthropology, human subjectivity is characterised as the fundamental

intrinsic condition whereby real individuals, through object-oriented practical activities, actively constru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and manifest their essential powers. It manifests not only as the proactive constructiveness of human beings in manag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and between humans and society, but also affirms the essential nature of human existence as historical subjects—that is, grounded in self-awareness and conscious agency, rooted in social practice, and oriented towards the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ity as its ultimate value. The deep integration and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have placed human subjectivity in a state of multiple practical predicaments across dimensions such as the preconditions of consciousness,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and the realisation of developmental goals. Grounded in the fundamental stance of Marxist anthropology, the coordinated advancement of three dimensions—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vention mechanisms, adherence to value principles, and the optimisation of the curriculum system—constitutes a vital pathway for resolving the predicaments of human subjectivity in the AI era and achieving the restoration of the essence of subjectivity.

Keywords

Marxist Anthropolog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bjectiv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5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中明确强调要将“人工智能+”作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1]。伴随 ChatGPT、DeepSeek 等生成式智能模型的集中涌现，人工智能在迭代进程中逐步呈现出类人化表征与类主体化特质，其在知识生产自动化、复杂任务高效处理、个性化服务精准供给等层面展现出巨大潜力。作为贯穿哲学史发展中的一条持续线索，人的主体性问题始终围绕人类理性、自由与自我确证展开探索。但在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介入下，人的主体性问题在当代呈现出新的张力。马克思主义人学始终关注人在现实历史条件下的本质、异化与解放问题，对技术变革中人的主体性命运尤为关切。因此，从这一理论视角审视并回应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消解问题，不仅是一项理论课题，更成为关乎人类文明走向的重大实践命题。

2. 基于马克思主义人学的主体性阐释

主体性并非外在赋予的属性，而是人在现实实践中内在固有的本质规定，在马克思主义人学中占据核心地位，是解析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理论视角。这一范畴既揭示了人在处理人与与自然、社会关系时的自觉能动性，也彰显了人作为历史主体的内在本性。马克思在批判扬弃黑格尔辩证法与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构建了原创性的实践主体性理论，为后世主体性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学理基础。

(一) 意识前提：自我意识与自觉能动性

立足于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视域，自我意识与能动自觉构成人类主体性生成的精神前提，亦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本质规定。这一理论认知，植根于马克思对主体性问题由抽象思辨走向现实具体的思想演进历程。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受鲍威尔等人影响，将主体属性单纯归属于自我意识范畴，初步探究了人类主观能动的内在特质；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他揭示了异化劳动对人之主体性的消解，并在批判吸收费尔巴哈人本主义思想的基础上阐释人的类存在本质，研究重心逐步转向现实的感性实践活动。

与动物受本能支配、无法分离自身与生命活动不同，人能够将自身生命活动置于意志与意识的对象化审视之中，由此形成自觉的自我认知与对象性观念，进而确立实践目的、调控实践过程、反思实践结果。植根现实生活的自我意识与能动作用内在统一，其集中体现为主体的自主性、选择性与创造性，是人在遵循客观规律前提下认识与改造自然社会的本质力量。二者相互契合、内在统一，共同构成主体性的精神内核，为人类实践活动提供深层的内在驱动力。

（二）实践生成：主体性的现实根基

进入成熟时期后，马克思构建起系统的实践主体性学说。实践不仅构成人类认识活动的现实基础，是主体属性生成、发展与完善的根本路径，更是马克思主义人学超越传统旧哲学的核心范畴与现实基石。针对旧唯物主义脱离感性实践活动的理论局限，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展开深刻批判，揭示其仅从客体直观维度把握现实世界的缺陷，忽视了人作为主体所具有的能动改造作用。与之相对，新唯物主义强调，人正是在实践活动中改造外部世界，并同时实现自我塑造。《德意志意识形态》进一步提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重要论断^[2]，表明现实的个人只有投身社会实践，才能真正确立自身的主体地位。马克思突破了费尔巴哈感性直观与黑格尔绝对精神的思辨误区，将实践确立为人的根本存在方式，并指出主体性并非先天禀赋，其内涵可概括为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实践是主体性的生成源泉、现实确证方式与历史发展动力。人与环境的双向塑造过程，构成实践主体性的生动展现，使主体性从抽象思辨回归现实存在，成为具体可感、动态发展的现实属性。

（三）价值归宿：主体性的全面实现

马克思主义人学对人的主体性问题的深入探究，始终以人的解放与全面发展为根本价值旨归。在马克思的理论视域中，人的主体性的充分彰显，并非局限于少数个体的片面发展，而是指向全体社会成员本质力量的整体释放；也并非单一领域内的单向度成长，而是涵盖人的实践能力、社会关系与内在个性的完整建构。人的全面发展既是主体性发展的理想形态，也是评判社会历史进步的核心标尺。马克思在晚年研究中，依托《资本论》等经典文本，对实践主体相关的理论思想进行了更为体系化的拓展与完善。他将人民群众谋求历史解放的诉求与人类整体的自由发展目标有机融合，并将其设定为整个理论体系的最高价值归宿。这里所指向的自由，有别于资产阶级思想体系中抽象化的权利表述，其核心是个体在扬弃不合理支配关系后所拥有的现实行动自主性^[3]；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也并非局限于单一能力的强化，而是涵盖物质实践与精神生活在内的整体发展形态。从这一逻辑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主体性内核，最终体现为劳动者能够自主参与创造性实践，并在主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实现自我完善与持续跃升。

3. 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困境

近年来，人工智能依托大数据积累、算力突破与算法革新而快速发展，在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社会治理、丰富个体生活以及便利人类实践活动等方面展现出强大的赋能效应。然而，伴随人工智能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深度渗透，人的主体性正面临日趋显著的现实挑战。智能技术在延展人类能力边界的同时，亦引发主体性弱化及消解的时代困境。

（一）技术依赖引发主体性消解

人的主体性在意识维度上，以自我意识与自觉能动性为生成根基。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明确，人与动物的本质分野，在于人能够将自身生命活动作为意志与意识的对象，并在实践活动中实现自我意识与自觉能动性的内在统一。人工智能基于海量数据训练与算法迭代，其生成式模型在语义理解、逻辑推演等层面表现出显著的类人特质。尽管该类技术在信息整合与认知辅助方面展现出增强人类主体认知能力的潜力，但其运作始终缺乏真正的自我意识与内在意向性。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正从这一意识前提层面，逐步侵蚀并动摇人的主体性赖以确立的存在根基。智能系统日益成为

人与世界之间的“认知中介”，从信息筛选到方案评估，认知活动所必需的试错、判断、调整等环节均被技术系统悄然替代。就自我意识维度而言，马克思语境中的自我意识，是主体在对象性活动中形成的对自身与外在对象关系的动态认知与把握。当个体不再亲历从困惑到澄明、从试错到确证的完整认知过程，而仅仅接受算法输出的既定结论时，自我意识便失去了在实践中生成的土壤。从自觉能动性维度来看，算法推荐的运行逻辑以适应性为核心，而非超越性追求，其本质在于契合主体既有认知偏好，而非推动主体实现认知边界的拓展与突破。当个体决策行为日益依附于算法推演与技术判定，人的自觉能动性便不可避免地面临边缘化风险[4]。以智能导航为例，技术便利的背后，是主体空间认知能力与自主判断能力的逐步弱化。更为深层的危机在于，个体在活动中生成自我意识、发挥自觉能动性的完整链条被技术割裂，人由实践主体降格为技术体系的执行者，主体性在意识根基层面遭到根本性侵蚀。

（二）虚拟交往导致社会关系疏离

马克思指出：“人对自身的任何关系，只有通过人对其他人的关系才得到实现和表现”[5]。这一论断表明，个体只有在现实交往实践中才能实现自我确证与价值建构，进而获得自身成长与发展。人工智能通过构建虚拟交互场景与跨时空连接，在拓宽人类实践边界方面展现出巨大延展能力。然而，这种技术中介的交往形式在延伸实践范围的同时，也悄然改写着人际互动的本质。在人工智能深度渗透的当下，虚拟交往正从人际交往层面，不断消解人的主体性赖以存在的现实基础。社会关系是主体在共同实践中形成的情感、信任与协作纽带，既是人的存在方式，也是本质力量得以彰显的现实场域。面对面交往中的非语言符号承载着深层次的情感共鸣，是真实社会关系建构的重要基础。虚拟交往以文字、图像及语音为媒介，缺失了面对面沟通所特有的非语言符号传递，致使人的感官片面化与贫乏化。另外，人工智能对人际交往的模拟，本质上只是对既有模式的程序化复刻，易使主体逐渐钝化对真实社交与情感的感知能力，进而消解社会关系原本具有的丰富内涵与生成性特质。随着个体对虚拟交互平台的依赖日益加深，现实交往中的情感联结与人际信任不断消解。交往作为兼具社会支持、文化互动与情感交流的综合实践，并非单纯的信息传递[6]。当社会关系脱离现实实践基础而沦为抽象的数据交换，交往的真实性根基便不复存在，人的主体性在社会关系层面遭到根本性侵蚀。

（三）智能泛化致使发展目标解构

人通过劳动将内在本质力量对象化，在改造对象的同时改造自身，从而实现自我确证与自我发展[7]。劳动既是人的本质活动，更是个体实现自我价值、向人自身本质复归的核心路径。人工智能凭借自动化处理与智能生成能力，在减轻个体重复性劳动负担的同时，亦可借助个性化反馈与认知扩展机制辅助促进个体能力发展。但技术辅助一旦突破合理限度而走向系统性替代，其积极效应便可能向异化力量转化。人工智能对创造性劳动的过度替代，将加剧人与自身类本质的疏离。当文案、艺术创作、编程、科研分析等高脑力、高创造性活动被智能系统高效完成时，个体外化自身本质力量的现实路径被不断挤压。劳动的价值意蕴随之弱化，其作为自我确证、个性发展与自我超越的意义被遮蔽，逐渐退化为单纯的谋生手段。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的拟人化与个性化服务正在消解主体的理性判断能力。智能设备将生理活动数据化，短视频带来碎片化认知，电商平台催生符号化消费，使个体将自我价值锚定于流量与即时反馈之中。马克思所强调的人的全面发展，本是物质生产、社会关系与精神生活的整体性建构，而人的经验被数据化、价值被指标化、注意力被碎片化娱乐俘获，使人的全面发展在单向度的“数据存在”中被逐步解构。当主体因技术效能而持续让渡自身决策权，人工智能便被赋予了一种超越性的“神化”光环，社会由此陷入新型“智能拜物教”困境[8]，人的主体性在这种技术迷思中面临严峻挑战。

4. 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困境的消解路径

（一）构建干预机制，强化实践主体

人工智能作为人类智慧物化的结晶，是提升实践效率的重要技术支撑。依托其在数据运算与信息整合上的突出效能，广泛应用于生产、科研与社会管理等场景，可显著提升实践活动的运行成效[9]。然而，实践作为人类存在的根本方式不容忽视。对技术逻辑须保持理性反思，警惕因过度依赖技术而导致人在实践中的主动地位被削弱。在实践能力的培育过程中，应始终以个体的操作技能、综合研判能力与创造性思维作为根本着力点。值得指出的是，人工智能在辅助个体开展实践活动、优化决策判断方面同样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通过构建合理的人机协同干预机制，不仅能够有效规避主体性消解风险，更有助于在技术辅助中增强人的实践主体性。为防范技术依赖导致人的实践主体性弱化，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者须在系统架构中嵌入人类决策保留机制。关键决策环节保留人工操作权限，智能输出仅作为辅助建议而非直接执行依据。同时，行业主管部门与标准化机构应制定技术依赖分级标准与主体能力培育制度，将人工操作技能、综合研判能力纳入考核培训体系，对高风险应用场景实施强制人工干预选项。此外，政府及相关公共机构应围绕社会公平、生态可持续等核心价值，出台人工智能社会影响评估制度，增设人文价值指标，通过制度约束促使技术发展始终服务于人的实践主体地位。

(二) 遵循价值准则，培育自觉意识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为我们认识人工智能提供了本质性的判断标准，技术本质上是人类自身力量的外在体现，作为当今科技发展的前沿形式，人工智能的价值最终要落到服务人类发展这一核心上[10]。基于这一价值判断，人工智能设计者应遵循价值敏感设计原则，在算法开发全流程中嵌入透明性与可问责机制，主动防范隐私泄露与结构性不平等。具体而言，设计者需公开关键决策参数与数据来源，建立算法影响评估与申诉渠道，确保技术系统的运行逻辑可被审查与修正。智能技术使用者则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行为指引，培育科学合理的主体自觉。这要求使用者在技术应用过程中保持批判性思维，主动审视人工智能输出的合理性与潜在偏见，并将个人行为与社会公平、生态可持续等公共价值相协调，从而在智能时代确立负责任的技术使用态度。具体而言，个人层面应树立技术使用的自律意识与批判性思维，社会层面以公平正义理念划定技术应用的伦理边界，国家层面明确技术进步服务于整体发展的根本目标[11]。通过伦理准则与法律体系的双重约束，增强设计者与使用者的社会责任感，使人工智能发展始终置于价值理性的框架之内。

(三) 优化课程体系，实现全面发展

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追求，面对智能技术带来的时代变革，教育在人的发展中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人工智能在促进个体认知拓展、技能提升与自主学习能力发展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充分发挥其积极正面作用，可为教育赋能提供新的可能。依托智能工具优化教学过程，能够更精准地满足学习者的个性化需求，从而提升育人实效。应将智能工具作为育人支撑，优化教学模式与培养方案，塑造具备现代素养与健全人格的个体。为此，教育主管部门与学校课程开发机构应在教育大纲中系统设置相关课程，以强化学生在人工智能时代的批判性思维与创造性实践能力。具体而言，可开设算法素养与批判性思维必修课程，引导学生解析人工智能的决策逻辑与潜在偏见，训练其对智能输出进行多源验证与逻辑审视；增设人机协作实践课程，要求学生在真实或模拟场景中完成需人工干预的复杂任务，如对智能方案进行修正、补充与创造性转化，以此锻炼综合研判与动手操作能力；推行项目式学习与跨学科整合，鼓励学生利用智能工具开展创新设计，并在过程中保持对技术局限的反思。在此基础上，教育者应率先规范使用人工智能，避免以技术替代教学中的价值引领与思维训练；同时，面向受教育者普及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培养其独立思考、创新能力与人文情怀。借助数据与算法优势优化教育供给，实现差异化指导，使学习更贴合个体成长需求[12]，从而使学习者在知识、能力与价值层面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5. 结语

人工智能的嵌入发展正在改变人类实践的具体形态，这迫使我们必须回到马克思主义人学的基本立场，重新审视主体性在技术时代的内在张力。本文从意识前提、实践根基与价值归宿三个维度呈现了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下的主体性意涵，聚焦人工智能时代的主体性困境。为破解困境，需在发挥人工智能效率优势的同时，以机制干预保障实践主体、以价值引领培育自觉意识、以教育优化促进全面发展，于技术逻辑与价值理性的张力中最终指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未来，在技术与人的深度交织背景下，要将“人的尺度”确立为数字文明建构的根本价值坐标，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人学为理论锚点，方能在智能时代筑牢人类主体性根基，使人工智能成为通往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路径。

参考文献

- [1]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EB/OL]. 2025-08-21.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266/202509/content_7039598.html, 2025-08-26.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 [3] 孙宇. 马克思主体性思想在早期文本中的解读[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化工大学, 2022.
- [4] 李学林, 杨诗雨. 试论人工智能视阈下人的主体性[J].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1(3): 63-69.
- [5] 杨礼银, 李海艺. 论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冲击及化解路径——基于马克思机器论视角的考察[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3(4): 5-13.
- [6] 王海稳, 王洋. 智能在场与主体回溯: 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复归的唯物史观审视[J]. 浙江社会科学, 2025(9): 97-107, 158-159.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5.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9] 吴大娟. 智能在场与主体之困: 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危机与破局[J]. 理论导刊, 2024(3): 74-81.
- [10] 吴丽娟.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高校哲学教育的实践转向[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5): 162-163, 171.
- [11] 尹凯强. 人工智能与人类主体性关系辩证研究[J]. 信息记录材料, 2019, 20(7): 38-40.
- [12] 龚泽松. 人工智能与“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J]. 经济研究导刊, 2019(35): 13-14.